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7443號

原告 大管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樺

訴訟代理人 葉士賢

被告 顏齊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，有起訴狀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包租契約書第1條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22頁、第44頁）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住所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亦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被告原居所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則業已遷移，此有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3頁、第89頁）。準此，參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系爭房屋所在地及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自有管轄權，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馬正道